

使用说明

一、《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

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明确的范围选择对应的评标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只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特大型工程（特大型工程规模以《关于明确我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建工[2014]4号）中明确的为准）。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

室反映。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配电系统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KFFFJSZ2023120005005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投标备份文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评标入围	26
2.2 初步评审标准	26
2.3 详细评审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评标入围	26
3.3 初步评审	26
3.4 详细评审	2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附件 A	29
附件 B	30
附件 C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暂估价一览表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6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6
3. 其他说明	78
第六章 图 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一、需求概述	81
二、采购内容	81
三、技术标准	81
四、参考品牌表	84
五、服务要求★	85

六、付款方式.....	85
七、其他.....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投标函	92
五、项目管理机构	93
六、拟分包计划表	96
七、投标安全承诺书	97
法定代表人（签名）	97
承诺日期	97
联系方式.....	97
投标项目经理	97
（签名）	97
承诺日期	97
联系方式	97
八、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99
其他材料	100
一、其他	101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项目已由以扬开管审备[2023]3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配电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地块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南、古渡路以北、亚洲水泥以东。

2.1.2 工程规模：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艺设备承载平台项目，主要包含单路20KV市电引入，1台1600kVA变压器、1台2000kVA变压器，高压柜7台、低压柜20台、直流屏1台；1套1400kw柴油发电机（配套集装箱式及基础），包括不限于以上设备设施的安装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484.9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2日，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变配電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单路20KV市电引入，1台1600kVA变压器、1台2000kVA变压器，高压柜7台、低压柜20台、直流屏1台；1套1400kw柴油发电机（配套集装箱式及基础），包括不限于以上设备设施的安装工程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电监会颁发的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和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

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自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22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00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

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幢10层
邮编：邮编：
联系人：肖经理 联系人：虞传悦、秦旌铭、张镇宁
电话：电话:0514-87961115
传真：传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十、备注

备注:一、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截止目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二、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虞经理 联系电话：0514-87961115、通讯地址：扬州市万象汇利大厦15楼；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三、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2025年0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209 号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联系人: 虞传悦、秦旌铭、张镇宁 电话: 0514-87961115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地块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南、古渡路以北、亚洲水泥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金额的等额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2) 竣工后付款: 项目完工并正式送电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3) 审计后付款: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 付至审定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 扣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1.3.1	招标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配电系统工程项目, 主要包含单路 20KV 市电引入, 1 台 1600kVA 变压器、1 台 2000kVA 变压器, 高压柜 7 台、低压柜 20 台、直流屏 1 台; 1 套 1400kw 柴油发电机(配套集装箱式及基础), 包括不限于以上设备设施的安装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 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7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 8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3日 11:0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9月23日 17:30
2. 4	招标控制价金额	484.99万元。其中, 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万元, 具体内容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年06月01日-2025年08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安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纸质版(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9 万元</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 10158401040013872</p> <p>其他要求: 一、银行转账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 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 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 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无论任何理由, 投标截止时间止, 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纸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采用纸质版保单(保函)或支票的, 其原件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 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采用纸质保函(保单)的, 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逾期递交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邮寄方式)。</p> <p>递交地址: 扬州市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 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转账支票或纸质版保单(保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 逾期不予接收;</p> <p>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 内容应明确:</p> <p>1、见索即付, 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p> <p>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p> <p>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p>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一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五、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法(2023)232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单位符合上述暂缓缴纳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如下:</p> <p>(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p> <p>(6)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退还手续。 备注：（1）前述中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guide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guide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1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p> <p>(7)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p> <p>(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p> <p>(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现场解密的: /;</p> <p>远程解密的: 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p> <p>10.3、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0.4、投标软件安装、标书制作与投标文件上传等软件、系统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投标人必须准备好加密锁用于投标文件开标解密;</p> <p>10.5、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红章)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传:</p> <p>10.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p> <p>（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10.7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 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 站 下 载 专 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DF格式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招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p> <p>方法二中R取值为：/；</p> <p>方法三中R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

		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每0.5%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Q1值取值范围： 65% ， 70% ， 75% ， 80% ， 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K2取值为： 90% ；</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 ；</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

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Δ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Δ 抽取规则：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Δ 计算 A 值。

B 值抽取规则：

1.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4.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

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Δ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Δ 抽取规则：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 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Δ 计算 A 值。

B 值抽取规则：

1. 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 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4.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附件 c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方法一：

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成本价 $=A \times K$ ，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具体K值（取整）。K值取值范围：建筑工程97%~93%，装修、安装工程95%~90%，市政工程93%~88%，园林绿化工程92%~85%，其他工程95%~90%。

当投标报价低于计算出的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法二：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一般为15%-2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明确），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A.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B.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C.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D.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E.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 F.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施工项目（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配电系统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施工项目（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配电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地块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南、古渡路以北、亚洲水泥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开管审备[2023]31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项目(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配电系统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方, 承诺确保上述合同价款的内容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 否则, 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 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不得视为承包人、分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 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5. 最终工程价款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B座五层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00703904735W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账 号：1108021329000054088

电 话：0514-87782127

传 真：0514-87782127

电子信箱：/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 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江苏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514-87807515；

电子信箱： 390487268@qq.com；

通信地址： 扬州市开发东路 1 号 A1 框 701-734。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25-52868650；

电子信箱： xiangyan@cicdi.cn；

通信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部省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扬州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及省市工程所在地标准和相应的有关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6）投标文件（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

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如有临时设施（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无论是否由承包人建设，其拆除、处理及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工程量偏差相应清单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迎、孙福祥；

身份证号：321002197606060038、321002197101200619；

职务：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联系电话：0514-877821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20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确认现场工程量，按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及由发包

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如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有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后，自行完成用水用电，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满足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栏、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

扫及修复；⑨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⑩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应按价赔偿。⑪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⑫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⑬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措施项目及其他：

①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包括可能涉及到的高支模增加费及专家论证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设备基础费用、塔吊基础、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含临时机械设备及人员增加或机械设备替换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含冲洗台等）、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模板、安全文明措施费外的措施费均以包干形式计入（模板按实际混凝土总量与招标清单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调整），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②模板支架及脚手架的搭设所选用的类型（须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中综

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实际使用类型与控制价不同而调整。

③预算价中已考虑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降水和深基坑支护费用及专家论证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因实际降水、支护方式和预算价不同而增加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文件的签署、接收等，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负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企业不具有的专业工程承包资质均应经发包人认可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发包人有权对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进行独立分包，分包价按经监理、设计、审计和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价格从总承包进度款中扣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 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市区渣土运输企业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金海	段军韬	13252764266
2	汇诚	朱道礼	13585232866
3	事顺	刘兴传	15052503833
4	勤天	孙正兴	13852703188
5	盛业	杨肖	17312935666
6	徽建	李富琳	13160326111
7	华鑫	吴同雪	15195559533
8	鑫瑞	徐为齐	13222311234
9	建扬	王华梁	13276576999
10	顺平	罗毅	13056387817
11	立根	王宝祥	13218978506
12	和丰	王化具	13813190630
13	骏涛	刘伟	13645278555
14	苏武	冯亚军	18112121212
15	启铭	王化徐	18652765555
16	捷运	罗世华	13852711929
17	汇众	张贵林	13773488556
18	康平	陈寿平	13218995888
19	绿建	王化宽	13276579222
20	耀旺	王启旺	13032568899
21	安洁	熊必林	13805275502
22	晨建	王全	15161865111
23	耀润	王耀邦	17306269978
24	方众	陈杰	15380368833
25	扬桩	王化霞	18021725555
26	凯邦	王化波	15366408888
27	伟奥	刘义刚	13092052222
28	安扬	穆兵	13235265777
29	旺森	胡林成	15396769222
30	建安	孙峻	13912128789
31	万顺	孙万强	13952711111
32	盛安	张余全	13773378089
33	昌隆	杜东波	13952716555
34	盛世	路章峰	17176552222
35	远方和盛	张玉君	15195578777
36	亮城	花中亮	13852198988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管理，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分包人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的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疏忽完全视为承包人的自身的行为、违约、疏忽，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相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工、施工中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有效的覆盖和保护措施，

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全面控制，作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所签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汤华；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18777；

联系电话： 1538038291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扬州市开发东路 1 号 A1 幢 701-734；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实际

质量目标达“合格”以上者，发包人也不另支付任何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限期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答复沟通，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与赔偿受害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天内编制详细的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审核。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停工的，工期顺延。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及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

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含不按期开工等情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包含节点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以上处罚费用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一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方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同时接受发包方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承包方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方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建设单位有权清退承包单位，已完工作量按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的 1% 计取，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除合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

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合同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对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应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根据区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如在施工过程中监管人员（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等）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设计人员书面确认材料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的或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贴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根据合同约定接受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的，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发包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1% 的现场保管费用。

（6）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主材如未按合同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已发生的还将进行“以一罚十”的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

件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7 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

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中标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预算价}}{\text{招标预算价}} \times 100\%$

招标预算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为: % (发合同前需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
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
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
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上述材料《扬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收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收益；参与调差材料品种：钢材、混凝土、砂浆、电力电缆。；b、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参与下浮，下浮率为：（1-中标价/控制价）。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了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明确认可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签字盖章明确要求变动的内容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的有关取费方面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清单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版)、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苏建函价[2018]761 号文及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精神；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计算，由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预算价}}{\text{招标预算价} - \text{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招标预算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为：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合同价 (即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金额的等额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 的 20%。

2. 竣工后付款: 项目完工并正式送电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 的 80%。

3. 审计后付款: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 付至审定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 扣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退还 (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付款次数或编号;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变更金额; 索赔金额;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 (或) 应抵扣的预付款;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2)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80%时, 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结算及付款须符合发包人财务和审计的相关规定, 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 (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 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报送结算资料, 严禁虚报。经审计部门 (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 审核后, 审减金额占报送金额比例 (即审减率) 在 5% (含) 以内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审减金额占报送金额比例 (即审减率) 在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审计费用为审减金额的 5%。

(3)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变, 增值税和合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 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 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 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 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 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物。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还包括竣工资料等原件, 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 必须及时补充提供,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4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 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 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 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承担修复费2倍的违约金, 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 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 一切责任仍有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扣除修复费用、违约金（如有）部分无息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现行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 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期交付工程, 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 不服从发包人安排, 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如出现农民工到施工现场阻止施工或者向发包人索要工资), 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且不管该农民工身份真假以及工资金额真假, 承包人均不得提出异议, 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代付金额5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在限期内不搬离的, 视为放弃所有权,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在处置设备和材料过程中, 引发涉及第三人的纠纷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不得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挂靠施工及违法分包。如承包人以挂靠、转包或变向挂靠转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清退其出场; 对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加倍赔偿。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内容存在不负责任的现象, 发包人可给予警告和处罚, 情节严重, 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0元/天), 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 或减少其承包内

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工程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2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定期开展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定期向承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对照进度计划定期与实际工程量做比较，如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施工，承包人应做具体分析，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7.5.2 条处理。

3)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每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考虑地块位置的局限性及施工场地较小因素，并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影响，项目现场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签证，工期不顺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5)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6)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

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7) 工程质保期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须考虑保护地下设施。

9) 对于招标文件、清单或图纸中的表述不清、有矛盾的地方，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疑，未提出答疑，施工进场时，按照发包人的解释执行。

10)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1)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其他：以上关于 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2天以上，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发包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总价20%的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合同涉及的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等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其它工程的应付款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通用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
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
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
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
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
括合同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甲方合作“黑名单”统一管理，
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合作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

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经济业务往来。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相应规定办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5：推荐品牌一览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施工项目（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配电系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房屋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按工程质量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12400

附件 4: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施工项目（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配电系统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地块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南、古渡路以北、亚洲水泥以东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 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 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六)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服从市场管理, 并遵从有关规定, 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 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 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 至 10% 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5：推荐品牌一览表

1	高压柜			
	20KV 高压柜断路器	ABB VD4、施耐德 HVX12、西门子 3AE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20KV 中置柜	ABBUnigear ZS1、施耐德 PIX、西门子 NXAirS		
	20KV 高压柜综保：微机保护\电力仪表、高低后台监控系统（含智辅监控系统）	ABB REF630、施耐德 Micom P3、西门子 7SJ683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2	低压柜			
	低压柜框架断路器	ABB E 系列、施耐德 MT 5.0E、西门子 3WL 系列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低压柜塑壳断路器	ABB Tmax 系列、施耐德 NSX 5.0B、西门子 3VA 系列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3	变压器	江苏华鹏、海南金盘、中航宝胜、南京大全、江苏华辰		SCB18；10KV、20KV 双抽头变压器；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4	电缆	上上电缆	宝胜电缆	江苏江南
5	无功补偿装置/有源滤波装置	帝森克罗德、深圳盛弘、无锡莱提、浙江沃尔德、南京尤图智能、南京惠益德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6	直流电源系统	河北启烁电气	南京尤图智能	江苏福森智能
7	柴油发电机	康明斯、博杜安、卡特彼勒、三菱重工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8	空调柜机	格力	美的	海尔
		3 台 5 匹空调柜机		

注：

1、推荐品牌须满足供电局的入网要求，承包人在选择时须无条件满足。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样品并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2、其他材料及没有推荐规格、品牌、型号的材料根据图纸要求自主报价，但应注明规格、品牌、型号、等级及产地等且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推荐表中进行选择，按上述推荐品牌综合考虑进行报价，中标人不得对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做调整。

4、由于该工程的特殊性，投标单位请对图纸及设计说明及附件中主要材料品牌表的要求进行充分考虑，进行合理报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需求概述

扬州邮件处理中心项目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中邮〔2025〕228号）批复，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开区春江路以南、古渡路以北、亚洲水泥以东。

核定建设规模为35135.77平方米,其中生产主楼29626.97平方米(含配电室),生产辅助楼4358.64平方米(含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12.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46.24平方米),汽车坡道1100平方米,门卫室50.16平方米。生产主楼为地上2层(一层局部设置夹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屋面为轻钢屋面。生产辅楼为地上4层,局部地下1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汽车坡道、门卫室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本项目为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工程项目的配套项目。

二、采购内容

扬州邮件处理中心变配電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单路20KV市电引入,1台1600kVA变压器、1台2000kVA变压器,高压柜7台、低压柜20台、直流屏1台;1套1400kw柴油发电机(配套集装箱式及基础),包括不限于以上设备设施的安装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图纸,提交深化设计图纸和其他必备技术资料,深化设计图纸需包含:配套土建、外电接入、配电房、柴油发电机(配套集装箱式及基础)的配套管沟、管井、设备基础、地坪恢复、预埋件、门等桥架、配电柜安装、电缆敷设、配备空调等工程量,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设计联络,包括不限于以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以及当地供电公司规范要求。

正式送电: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验收并正式送电,完成人员培训、提供质保服务等。

三、技术标准

- 1.设计院提供的招标图纸。
- 2.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以下有关标准和规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J42-81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

DBJ08-47-95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3-2017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 11022-2020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7354-2018 《高压试验技术 局部放电测量》

GB/T 3906-2020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984-201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311.1-201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2900.20-2016 《电工术语 高压开关设备》

GB4473-2018 《高压交流断路器的合成试验》

GB/T4585-2024 《交流系统用高压绝缘子人工污秽试验方法》

GB/T16927.1-2011 《高压试验技术》

GB/T14598.2-2011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

GB/T16927.1-2011 《高压试验技术 第一部分：一般试验要求》

GB/T15166.2-2008 《交流高压熔断器 第二部分：限流式熔断器》

GB1208-2006 《电流互感器》

GB1207-2006 《电压互感器》

GB 1985-2023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T7676.1 至 GB/T7676.9-2017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电测量仪表及其附件》

GB2682-1981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

GB/T 7251.1-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4048.1-202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7947 《绝缘导体和裸导体的颜色标志》

GB/T 24274-201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JB/T5877-2002 《低压固定封闭成套开关设备》

GB/T16935.1-2023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第1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JBT 11067-2011 《低压有源滤波装置》

GB/T 15576-2020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DL/T 842-2015 《低压并联电容器装置使用技术条件》

GB/T 12747.1-2017 《标称电压 1000V 及以下交流电力系统用非自愈式并联电容器》

DL/T 842-2003 《低电压并联电容器装置使用技术条件》

GB/T 13539.7-2024 《低压熔断器》

GB/T 15576-2020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14285-202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7261-2016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DL/T 402-2016 《高压交流断路器》

DL/T 486-2021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DL/T 593-2016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 404-2019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DL/T 403-2017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DL/T615-2013 《交流高压断路器参数选用导则》

3. 柴油发电机组标准

- (1)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786-1991;
- (2) 《柴油发电机组设计与安装》 15D202-2;
-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
- (4)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GB 2820-2002/2009;
- (5) 《通信用柴油发电机组》 YD/T502-2007;
- (6)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分级要求》 GB/T4712-2008;
-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9)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11)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GB/T19666-2019;
-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
- (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14)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电压及转速》 GB12699-90;
- (15) 《内燃机台架性能试验方法、标准环境状况及功率、燃油消耗和机油消耗的规定》 GB

1105.1—87～GB1105.3—87；

- (1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J 121—88；
- (1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
- (18) 《中小功率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JB8891—1999；
- (19)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 8163—87；
- (20) 《管道支吊架(第一部分)技术规范》GB/T17116.1—1997；
-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柴油发电机组为室外集装箱式样，室外集装箱设置在土建基础上，土建基础具一定高度带不锈钢围栏，内含油箱、输油管及附件，集装箱集成降噪。

柴油发电机组包括装备有机载控制屏、风扇、水箱、(DC24V)启动马达、直流电源及充电器、预加热系统、空滤、速度调节器、润滑和冷却系统等的柴油发动机、交流同步发电机、蓄电池及配套设备、特殊工具等。动力系统包括机组控制屏及之间的电缆、输入输出接口等。满足8小时以上连续额定载荷运行的碳钢材质油箱、输油管及附件。废气排放系统(从废气排放消音器开始至室外设计指定位置，包括消音器的活接头装置)。依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必要的消防装置及措施，确保通过验收。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依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依照最新版本执行。

四、参考品牌表

高压柜			
1	20KV 高压柜断路器	ABB VD4、施耐德 HVX12、西门子 3AE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20KV 中置柜	ABBUnigear ZS1、施耐德 PIX、西门子 NXAirS	
	20KV 高压柜综保：微机保护\电力仪表、高低后台监控系统(含智辅监控系统)	ABB REF630、施耐德 Micom P3、西门子 7SJ683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低压柜			
2	低压柜框架断路器	ABB E 系列、施耐德 MT 5.0E、西门子 3WL 系列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低压柜塑壳断路器	ABB Tmax 系列、施耐德 NSX 5.0B、西门子 3VA 系列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3	变压器	江苏华鹏、海南金盘、中航宝胜、南京大全、江苏华辰	SCB18；10KV、20KV 双抽头变压器；或相当

					于同等品牌
4	电缆	上上电缆	宝胜电缆	江苏江南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5	无功补偿装置/有源滤波装置	帝森克罗德、深圳盛弘、无锡莱提、浙江沃尔德、南京尤图智能、南京惠益德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6	直流电源系统	河北启烁电气	南京尤图智能	江苏福森智能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7	柴油发电机	康明斯、博杜安、卡特彼勒、三菱重工			或相当于同等品牌
8	空调柜机	格力	美的	海尔	3台5匹空调柜机

注：

1、推荐品牌须满足供电局的入网要求，承包人在选择时须无条件满足。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样品并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2、其他材料及没有推荐规格、品牌、型号的材料根据图纸要求自主报价，但应注明规格、品牌、型号、等级及产地等且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推荐表中进行选择，按上述推荐品牌综合考虑进行报价，中标人不得对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做调整。

4、由于该工程的特殊性，投标单位请对图纸及设计说明及附件中主要材料品牌表的要求进行充分考虑，进行合理报价。

五、服务要求★

1. 本工程施工及使用材料等项目，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行政管理等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材料试验费、供电行业取费、外电源工程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工期要求：总工期不多于 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开始计算，含正式送电）。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4.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自全套系统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经终验收合格并正式送电之日起不低于 四 年。

5. 售后服务：在用户遵守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手册的前提下，全套系统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十五 年。在寿命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备品备件，且只收取备件成本费。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答复，二小时内派人抵达现场分析事故原因并予以修复。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金额的等额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2. 竣工后付款：项目完工并正式送电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3. 审计后付款：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扣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七、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2.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root.UrlMeterialName 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七、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材料

一、其他

其他